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玟
傳真：03-8236149
電話：03-8227171分機229
電子信箱：funnyhjw@nt.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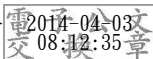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03005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30057553來函影本。2、簡章。(1030057553_1_attachment_1.pdf、1030057553_1_attachment_2.pdf)

主旨：轉知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台北分處處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續辦10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來函及簡章(如附件)，如有需要，請各機關(單位)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大學103年3月27日中華推廣字第1030001046A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103/04/03



1030001147